##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

-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  - 一、勞工涉訟權益補助。
  - 二、職業災害慰助。
  - 三、新北市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子女教育補助。
  - 四、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- 第 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 其職權如下:
  - 一、本基金年度經費運用計畫與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及 監督事項。
  - 二、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  - 三、本基金之預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促進勞工權益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局 局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本局副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, 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 - 一、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。
  - 二、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  - 三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第三款委員應有一人為原住民族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 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兼之;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,得不補聘 (派)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